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07號

原告 王健之
被告 葉李春梅
黃青林
田冲琦
曾淑貞
曾信雄
曾瑜美
曾文龍
翁碧霞

邱新村
黃靜君（即黃美惠之繼承人）

黃道明（即黃美惠之繼承人）

潘清榮
潘愛珠
潘思安
潘素娥

朱金蓮
黃碧靜

黃詠喬

黃詠琪

潘盧吉
潘俊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潘聖惠

04 吳金明

05 王思銘

06 藍翠珠

07 王齊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澤理

10 陳桂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13 費，亦未提出系爭土地最新交易價額，查依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14 服務網查詢結果，相似土地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新臺幣（下同）
15 7萬3628元，系爭土地價值為389萬7424元【計算式：7萬3628元/
16 平方公尺 $\times$ 51.44平方公尺 $\div$ 389萬74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參以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189分之1，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18 額核定為2萬621元【計算式：389萬7424元 $\times$ 1/189 $\div$ 2萬621元，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21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吳佳玲